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栏杆堡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神木市栏杆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动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本辖区党代表选举,支持保障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镇、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等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措施,提供服务保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10	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处置和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树立"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13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团结联系党外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统战工作对象。				
14	负责本辖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五级五长"(一级长由镇党政一把手担任;二级长由镇包片领导担任;三级长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四级长由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或专职网格员担任;五级长由中心户长担任)机制,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5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工作。				
16	负责本级人大工作,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配合委员开展考察视察调研。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爱帮扶工作。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团支部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	二、经济发展(13项)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扶持镇村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3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			
2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为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保障。			
2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6	打造有机小米、黑豆、旱地西瓜等特色产业,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组织辖区农户参加电商培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健全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地企矛盾。			
29	培育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30	30 开展科技知识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			
31	开展辖区内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32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3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4	落实内审制度,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三、民	三、民生服务(15项)			
35	负责辖区人口信息管理和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负责生育补贴、育儿补贴资料收集、核实、上报。			
36	落实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政策,负责各类奖励、补助的资料收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组织学龄儿童入学。				
38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对创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上报。				
39	开展移民搬迁动员和后续管理服务工作。				
4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及参保信息录入、变更、查询、材料核实、制卡工作。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信息收集录入、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工作。				
42	负责"三留守"(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人员及困境儿童摸底、上报、帮扶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3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及动态管理。				
44	负责辖区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上报,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5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配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46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48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9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	四、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1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落实全镇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		
5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3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平安神木建设工作,依法设立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4	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森林、林木、林地、草原、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5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6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划分网格片区,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加强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58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五、乡	村振兴(15项)		
59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撂荒地整治,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60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产业发展技术。		
61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收集、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62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资产、资金、资源)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集体经济。		
64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		
65	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6	发掘本辖区致富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7	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8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精准帮扶,按程序对监测对象进行动态管理(识别、纳入、帮扶、风险消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9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		
70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71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光伏收益分配,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72	对易地搬迁户开展后续帮扶,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7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9项)			
7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5	负责秸秆禁烧管控,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焚烧秸秆行为。		
76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植树造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负责辖区居民散煤使用管理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申报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80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科普和主题实践活动。				
81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				
82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七、城	乡建设(6项)				
83	组织编制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84	落实路长制,开展公路法治宣传,负责村道的建设、管理和生产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				
85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6	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87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包环境卫生、包市容整洁、包基础设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化)。				
88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监管、资金发放。				

八、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推进文旅融合,做好辖区文化旅游项目申报和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90	引导和支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9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及监督管理,宣传文化下乡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9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九、综	合政务(11项)			
93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起草、印章管理。			
9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95	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按规定报送各类信息。			
9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指导各村做好档案工作。			
97	开展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并协助编修工作。			
98	统筹做好干部考勤、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节能、会务服务、考核考评等工作。			
9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100	落实基层治理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			
101	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提供民生服务、信息查询、惠民助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02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103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	一、经济发展(3项)					
1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培育 与服务	神木市农业农 村局	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与服务;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2	食、、品监集理品食小安管体等工作摊饮日农餐工作	神督木执市、局业t木管市法卫神、农市市局市、健市木局东场,体市水局东域市水局东场,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处置工作。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 4.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执法; 5.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间题线索,及时进行应急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神木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 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废弃物规范处置。	
3	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3. 办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并提供活动场地; 2. 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 现或者收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报告并协助 做好执法等工作。
二、民生	服务(18项)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文神督木和、教授广市理人会木种。 中市局力保市人会本大会大大。 大学师,	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 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分别负责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 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 的日常监管。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 法行为。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神木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 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进行严厉打击。	
5	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和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3.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4.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5. 统计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并引导报考相应的公益性岗位; 6. 根据用人需求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岗位招聘名额。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利用公众号、微信群推送就业信息,摸排上报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 3.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上报; 4. 动员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农民工工资支置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	1.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7	劳动人事争 议案件调处 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置。
8	保障性住房 建设管理工 作	神木市住房和	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工作;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3.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员的信息核实、资料转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地质灾王工	源和 地名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综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编制全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军案、编型险量实施,是基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摸排; 2.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4. 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基地腾退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养老服务及 综合监管工 作	、神木市卫生 健康局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神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做好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保障; 4. 做好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
11	70周岁及以 上老年人高 龄补贴发放 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神木市民政局审批; 3. 做好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工作。
12	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 童保障工作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神木市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神木市残疾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年度复核; 3. 负责重度残疾人"两场金区康康等的审核发放,年度复核; 3. 负责重度残疾,对决决,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及家庭基本状况调查摸底; 3.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资料收集、上报,配合神木市民政局年度复核; 4. 向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5.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6.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资料转报; 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14	临时救助工 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镇街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加短规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宏庭形分解决。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或的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未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未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司、并及时,进行各案。对符合条件的,委托镇街审批,并进行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委托镇街审批,并进行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面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自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报神木市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流,员大学工作	神木市 大 成 向 大 市 木 市 木 市 市 管 理 执 法 局	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 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 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指导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 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 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医疗救助工作	油未亩医疗促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3. 对镇街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4.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公开、信息统计,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求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17	· 殡葬管理工作	监神源神康公市智术和木局安文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要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负责参社建选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负责产业 建基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产 推进公益性基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本产人,做好后期整改工作。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建员,从于上上,从市区,在市区,从市区,在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市区,从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和上报,配合神木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4.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殡葬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慈善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神木市慈善 协会	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的服务保障工作。
19	公共场所卫 生监督管理 工作	神术巾卫生健	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传及卫急的,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神康公市神木神体神部政农神、局际木局安生木市木育木、局业木神、工神、环局政教、委木神村水市木体、上水榆境、局育中宣市木局利林市、健市林局神、和共传财市、局业市口	、关怀救助,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 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2. 协助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管理的人员依法进行之间。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村疫情防控; 2. 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暴发、流行时的疾病时。 这集相关自息并上报;成为所以,协商、 沙及公共至全线索,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离、 3. 协助高、协助高、大大大型,企业,在传染,在传染,是种的人员,在传染,是一个人。 3. 协助高、协助高、大大大型,是一个人。 4. 协助; 5. 组织群众做好重点人人群的的对疑,或重重,或是一个人。 5. 组织群众做好磨离,从两个人。 5. 组织和取居,对于一个人。 6. 根据,等的分别,从一个人。 6. 根据,等的一个人。 6. 根据,等的一个人。 6. 根据,等的一个人。 6. 根据,一个人。 7. 对被方。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神木市财政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划地名和 界线界桩管 理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2.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修复; 3. 做好界线管理和界线纠纷调处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5.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设置地名标志的行为责令整改; 6.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和行政区域界线的稳定,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报告神木市民政局; 2. 配合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 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等工作; 4.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和界线纠纷调处工作。
三、平安	法治(17项)			
22	防非法法销场 和集放等选工作 型、和融犯	办公室、神木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神木市公安局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神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和传销等非法金融活动政策宣传; 2. 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流理工作管	中社神、和、监神源局育共会木神城神督木和、和神工市木乡木管市社神体部木作公市建市理人会木育门市部安住设市局力保市局委、局房局场、资障教等委、局房局场、资障教等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官埋、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官埋工作; 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 加强对房层租赁由负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层租赁由负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流动关口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居住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神术 班 大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是只的收容、流浪生的大灵,大理,是是一个大理,是是一个大理,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力,是是一个大力,是是一个大力,是是一个大力,是是一个大力,是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方,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也是一个一个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种大力,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25	铁路沿线安全整治工作	中共神术巾安 政法委员会、 神术市公安局	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做好重点时期护路维稳安保、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铁路沿线重点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神木市公安局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及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日常巡查,保障铁路沿线安全; 3. 及时协调处理镇街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	1. 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及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 发现影响铁路沿线安全行为和隐患,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及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负	2.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官,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超促英京领导工部党会共立表代制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动员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4.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为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摸排上报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管场外,5.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6. 对设施的安全性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的政策区域的安全性产,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的大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27	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救援 工作	理局、其他负 有安全生产监 管职责的部门	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然 气 安 全 作	神城神理交神督木木乡木局通木管市大全。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大年法规、规章和政策,全量设局 1. 贯彻大年法规和政策,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全量,是然为有关。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的宣传: 2. 配合落实辖区内燃气安全检查的度,并是企业,是是不是的人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对瓶油地规液行管用石的	城神督木局安工设市周急木神图总术管市、局业种理应神、商别业种,商员水种,商	2. 负责对不符合要求和达到报废条件的液化石油气瓶回收、储存、报废的安全监管;	1. 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2. 协助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进行检查,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对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流动摊贩、夜市摊贩、便民服务点进行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0	危险 化学管工	神理公市理交榆境、木局安市局通林局神健市、局场、运市神木康应神、监神输生木市局管市木管市、环局生	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 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 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预防中小学 生等未成年 人溺水工作	体育局、神木 市公安局、神木 木市应急管理 局、神木市 利局	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 神木市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1.配合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神木市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32	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	行源神理 理象 市水 神 用	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市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 指导各镇街开展培训演练; 5.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6.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7.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为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数别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人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金屬管理局 1. 金屬管理局 1. 金屬管理局 1. 金屬管理局 1. 金屬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地震灾害防治	理住设人中宣市、本乡市建市、和、武神部生木的市建市、建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	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3. 开展本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4.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指导各镇街建立完善辖区学校、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4	雨雪、冰冻 等气象灾害 防御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	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神木市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其他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35	消防安全工作	神理消、局展局育神城神源神旅局政市不局防神、改、和木乡木和木游、局场市、救木神革神体市建市规市文神、监心神援市木和木育住设自划文物木神极尽木大公市科市局房局然局化广市木管官市队安发技教、和、资、和电民市理	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 指导; 4.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负责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完心区、"九小馆、对辖区内老旧建筑、高层建筑、住宅小餐饮、"九小馆、小学校、小学校、小小客院吧、小小路海娱乐场所、小医院、心外等场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安全特价,也是等开展消防安全与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等。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报告神术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 3.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方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36	5汛抗旱工 作	神理水市规市建市、局通木神木局利自划住设农神、运市木市、局然局房局业木神输民市康应神、资、和、农市木局政卫局管市木和木乡木局象交神、健管市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市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结区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员转移避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视频会说系统,镇村卫星电话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神木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3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种理林市、局防 下、局生木其火员 下、局生木其火员 以神、健市他指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等语人的宣传表来林草原历,组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组织、火的宣传表中,为有是有好,为有是有好,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1. 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 2. 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建立群众扑火队等防灭火队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神木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 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8	大活时全群和公工作性要安	神、管市队生木游、运市的木神理消、健市文神输市员的神康文物木局场的公市、数木局化广市、监安应神援市、和电交神督员会应神援市、和电交神督员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空会收权方案和容发惠件处置预	1.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2.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	
四、乡村	振兴(10项)			
39	种、药饲等品子肥、料农监工、料饲添业督作农、料加投管	神木市农业农 村局、神木市 市场监督管理	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农产品质量工作	村局、神木市 市场监督管理 局、神木市公	、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 3. 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5.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核实处置; 6. 配合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1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 转及纠纷调 解工作		2 12 1 11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动物疫病预 防与控制工 作	村局、神木市 卫生健康局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指导镇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产的免疫工作; 5.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6.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3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神术中目然觉 源和规划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4	高标准农田 管护工作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和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指导项目村组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农村饮水安全	神木神大市水利卫生木	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4. 组织编制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5. 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神木市水利局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不民调查处置工作; 7. 对发现从事影响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神木平及安安的爆破、打井、采石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9.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9.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损局; 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11. 负责开展农村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12. 建设供水设施前,将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向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农村低收重房保工作	城乡建设局、 神木市民政局	2. 认定因病因火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认定农村易报盆独盆户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 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 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 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 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 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做好低收入人口评议、公示工作; 5.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47	"大棚房"整改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	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	1.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非破为为执法工作人,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划局、神木市 对局、神木市 公安局	4. 负责洛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 国家永久其本农田数据底严权管理。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卫片图班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五、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大气污染的	現局 不分 展	落实情况; 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 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 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及时转发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3.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 4. 配合神木市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发现或接到破坏大气环境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	榆境、和、局然局通木局业卫有林局神城神、资、运市、局生工相市神木乡木神源神输农神、健作关生木市建市木和木局业木神康职部态分住设水市规市、农市木局责门环局房局利自划交神村林市等的	实; 5.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神木市水利局 1. 负责对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及涉水工程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参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可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 发现或接到水污染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上报,调处涉及水污染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固体 療物 大工作	境、运市、健市治疗、运动、海水局业水局、农市、农市、农市、管地水局市	负责 直路 危险 废物 运输 官埋 上作, 建 立 电 于 监 官 系 统, 对 危险 废物 运输 企 业、 车 辆、 从 业 人 员 等 进 行 重 点 督 查,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行 为 。 神木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境、资、和、海村、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的运营等理监督; 2. 对本行实域土壤污染物的危险避难,监督管理的企业的变量,是要有机污染物的场色的发生中,是是有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大师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配合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市生态环境局种木分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4. 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 配合神木安心上,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53	畜禽养殖污 染整治工作	神术市农业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2.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愉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环境噪声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1. 普及深	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 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	编号挂牌等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 2. 配合神木市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神木市林业局。
56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农业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投源投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 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5.核实报销抢救治疗费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3.负责查处非法猎捕(捕捞、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4.负责在河湖区设置禁止非法捕捞标志牌。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 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神木中局; 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神木成人身伤害或造成员进行前期救治,及时上报神木市村业局,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的技法,为,各实防控措施; 5. 协助神木市村业局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神木的控措施; 7. 协助上级部门企业表行为; 8. 协助在河湖区设置非法捕捞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7	非为合法石矿利目、的作行用非采监	神木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 2.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 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到或线索场。 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审讯 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安机关依法追究 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完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完强) 责任; 3.及时向镇街、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并核实。 神木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矿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 违法犯罪行为。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58	违法使用、 破坏林草地 的监管和执 法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	1.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林地、草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通过卫星影像图、举报、巡查及其他形式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草地等行为进行初查,根据需要出具现场勘验报告,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 2. 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镇街。	1. 配合农户毁林、毁草开荒造地类图斑整改; 2. 配合属地企业违规排放占用林草地类图斑整改; 3. 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毁林、毁草情况的实地核实,协助神木市林业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9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M X H N X I F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 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	 六、城乡建设(7项)						
60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承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工作(市政府为法定组织编制主体); 负责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单元详规和地块详规)。 	1. 配合提供规划涉及范围内镇的经济、社会、产业等基础资料; 2. 配合做好规划编制的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			
61	农村道路交化	神木市公安局、一种大市大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 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开 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 4. 配合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事故的现场秩序维护、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调处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劝导站、交通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工 作	榆林市生态环 境局神木分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进工作; 3. 负责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保障道路等设施的防水排涝安全。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3.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落实问题整改; 4. 对发现的因雨量大造成的道路积水问题及时疏通,难以疏通的及时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物业服务管 理活动的监 管工作	城乡建设居,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重大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的上报情况,更重大他部门及镇街,第全营理;的上报情况,正或撤销; 5. 负责组织下放进车。有量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3.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上报; 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上报; 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管理的社情民意,协调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市、镇(街道)、园区规划区内小区业 主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的违规搭建,损坏绿 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 为。	
64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神理木和木榆境市法自划水市林局市、资、局态分市、资、局态分前,是分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农田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建筑垃圾 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 续。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违法建设管	神木市則局然為、和大神水大神大神大神大神大神大神大神大神	照规划许可内容组织实施建设、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违法建筑对规划影响的认定。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法定职责范围内的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镇(街道)区、	1. 负责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知建设规行建设,有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则改正;逾期不改改规划产时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地核查,可以拆除; 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逾期未和改改等工作。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规和并,秩序维护和政策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成的违法对。 3. 建立查阿斯斯增达设计,并接近查阿斯斯增达,对建立台联,制订过度。对建立分账,对建设,进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自监 建 穿 管 作 全 工	神城神理教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隐居生产。会同各行判别员量安全隐居建于个,会同各行判别的量安全隐居建于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判别的量好。在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 3. 引导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4.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景民乐区宿安工作游家理	向业木乡林局神源神康林市木、农市建市神木和木局业水市村住设生木市规市、局利交水局房局态分自划卫神、局通水、和、环局然局生木神、运输地榆境、资、健市木神输	管理工作; 7. 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推进业态完善; 10.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神木市公安局	1. 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2. 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 开展目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辖区农家乐(民宿)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4. 建立营的公司,从对应主管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电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隐患的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6. 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转移安置工作。6. 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转移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保护非物质 文化遗产工 作	神木市文化和 旅游文物广电 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语活动;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语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对测定的开展抢救性保护; 3.认定种军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为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人人对人人。 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的条件和给馆、传承基地等保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义进,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加强对相关资源作为非组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加强对相关方,企业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方,企业遗产的质文化遗产的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使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69	文物保护工 作	神木市文化和 旅游文物广电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市的革命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神木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保护现场,并上报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作;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	生服务(15项)	
1	再生育审批	
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进行资金 追缴。
3	追回冒领残疾人各项补贴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进行资金 追缴。
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 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计生机构报告; 当地卫生计生机构应当予以核查, 并向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 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通线上线下双培训渠道,线下开设集中培训班,线上搭建学习平台,方便学员灵活学习。 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举办专场招聘会。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 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 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 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跨部门联动,对创业就业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形成创业就业信息数据,并进行动态管理。
1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加强政策宣传, 畅通维权渠道, 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 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二、平台	安法治(25项)	
1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提供法律咨询, 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对案件类型进行合规 性审核, 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指派执业律师进行专业匹配, 保障受援人权益。
1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 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 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根据消防工作需要,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装备。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 1.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辖区设备类型、分布细化流程,定期演练; 2. 接警后迅速奔赴现场,精准勘查锁定事故关键信息; 3. 联动消防、医疗等部门抢险救援,及时救治伤者,严追涉事单位责任,事后复盘总结,完善后续监管策略。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 协调、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 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等支持; 3.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承接部门: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和疏散。
2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电梯维保记录、年检合格标识、紧急呼叫装置等关键项,督促物业与维 保单位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对确需治理的,组织进行专业化治理。
27	社区康复、社区戒毒、社会面管理人 员尿检、发检	承接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运用专业设施设备,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人员开展尿检、发检。
2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 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全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安全检查,对群众举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 组织开展安全作业人员安全指导、培训、应急演练; 3. 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4. 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的隐患督促整改及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 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 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镇街上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5	开展车用CNG气瓶的隐患排查治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督促CNG气瓶充装单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并跟踪整改情况, 确保隐患消除;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 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督促责任人落实隐患整改。	
3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 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 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 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国三车等提前淘汰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全市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 鼓励"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 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三、乡村	三、乡村振兴(8项)		
4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 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查、公告、登记和颁证等环节。申请 人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身份证等,由登记机构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 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四、生活	四、生态环保(8项)			
4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不同类别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巡查和专项调查,及时发现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动态; 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出具检疫证书, 确保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安全流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社会、群众监督举报受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 2. 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巡查; 3.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及线索的调查核实; 4.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查处、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采砂规划的编制和许可管理; 2. 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 3. 查处未经许可的采砂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5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神木市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规划,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组织开 展公益林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公益林的面积、质量、生态功能等变化情况。
53	***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 立案查处。
54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5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部门之间相互 提供技术鉴定,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6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并要 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11项)		
57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 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 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 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6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64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 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 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 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定期对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进行监测, 对破坏者进行处罚。	
六、文⁄	六、文化和旅游(1项)		
68		承接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综	七、综合政务(1项)		
69	除党报外各类报刊征订	无相关经费	